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博彦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博彦科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彦科技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功

李建功

王晓行

王晓行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证券代码: 002649

证券简称: 博彦科技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	是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	是	

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	是	

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谢德仁
		吴韬
		陶伟
		天数
		15
		12
		13